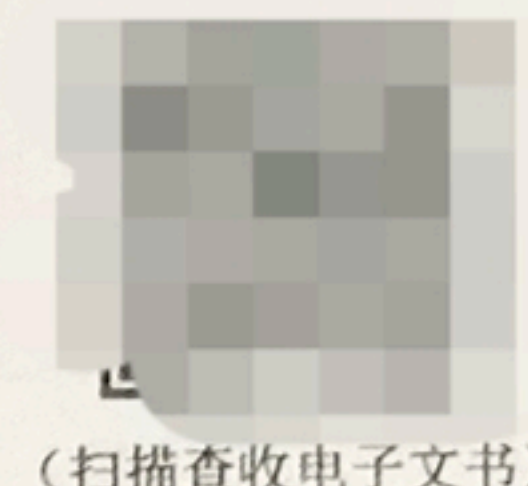
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揭惠) 应急罚〔2023〕4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惠来县金源食品机械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224MA5127BG8E）

地址：惠来县神泉镇澳角村神沃路东面第2间厂房

邮政编码：5152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许溪元

职务：投资人、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惠来县金源食品机械厂存在特种作业人员（氩弧焊工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）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（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）操作证，上岗作业的行为。主要证据有：1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揭惠应急现记〔2023〕29号）；2.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揭惠应急责改〔2023〕25号）；3.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（揭惠应急现决〔2023〕1号）；4.视听资料：现场检查照片；5.惠来县金源食品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[REDACTED]持证情况查询结果；6.惠来县金源食品机械厂营业执照复印件；7.[REDACTED]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8.许[REDACTED]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9.[REDACTED]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10.[REDACTED]调查询问笔录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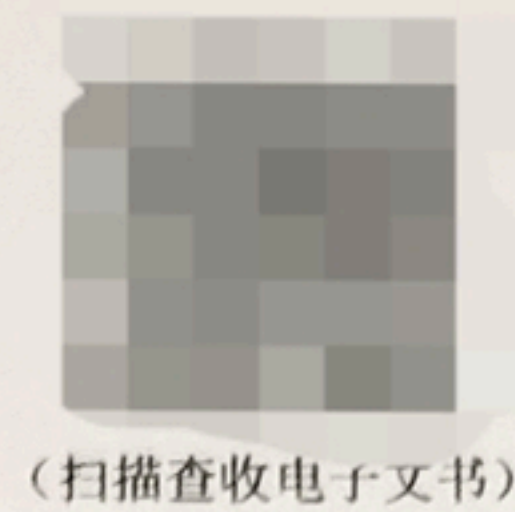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鉴于惠来县金源食品机械厂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及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6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形，并依据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）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惠来县金源食品机械厂处人民币15000元（壹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，账号0000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惠来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6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